

「2020 桃園市青年盃在地循環材料文創競賽」

【參賽同意書】 (除簽名外請用電腦打字)

本團隊(作品名稱：)參加「2020 桃園市青年盃在地循環材料文創競賽暨工作坊」競賽，爰立書同意如下：

- 一、本團隊參加比賽視同同意徵選辦法，活動中如有爭議，承辦單位保有徵選辦法最終解釋權。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承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告，經公告即生拘束力。
- 二、本團隊保證為本競賽參賽作品之創作者，對參賽作品有完整之著作權。
- 三、本團隊參賽作品已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像、背景音樂或任何類型之著作、專利、商標、個人資料，應符合合理使用規定。如不符合，應事先取得權利人書面同意。如有侵權爭議，由本團隊自行負責。
- 四、本團隊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原創性著作，若係改作著作則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五、本團隊保證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無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未以任何方式發表或出版，且於全球範圍內未曾自行或授權他人對參賽作品進行任何形式之使用或開發。如遭檢舉或產生爭議，經查證屬實，得獎者負糾紛排除之責，承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若造成承辦單位之損害，得獎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本團隊作品若獲獎後，除依據競賽簡章獲得相應獎勵外，並應配合承辦單位重製、宣傳、翻譯獲選作品。但任何形式之開發、修改、授權須取得本團隊同意。
- 七、為記錄相關活動，承辦單位得拍攝或請本團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本團隊同意無償提供承辦單位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或公開上述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
- 八、本團隊保證參賽作品未侵犯任何協力廠商之合法權益，如因本團隊之參賽作品侵犯協力廠商合法權益，或因而使承辦單位遭受任何名譽或經濟上之損失，承辦單位有權要求本團隊採取足夠且適當之措施，以免受上述損失，並同時保留向本團隊追究及索賠之權利。
- 九、本團隊經報名參賽，須配合承辦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表揚、輔導或媒體報導等工作。
- 十、違反本競賽簡章之處理：經報名參賽，即須遵守本辦法內各項規定。違反者，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若致承辦單位受損害，本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承辦單位同時保留取消本團隊徵選資格的權利。
- 十一、其他事項：
 - (一)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及與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聲明書自聲明人簽字之日起生效。

| 參賽團隊 參賽學生 | 就讀學校 | 系所 | 姓名(電腦打字) | 親筆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